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起一直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能夠透過下列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8%的投票權：(i)其個人身份行使約16.36%；及(ii)瑞川達投資行使約13.32%。袁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張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4.85%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能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25年3月1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與其訂立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以開展屬或可能類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業務或可能對其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超市和便利店連鎖相關業務以及糧油、食品、服飾、家用電器及木製品批發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物色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a)即時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b)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透過本集團除外）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檢討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其將准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准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1)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2)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需要)，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
 - (3)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在職或當時在職的僱員；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為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經營或投資該等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並無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以及在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與該項目或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其將會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彼等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少於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我們的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H股除外)。

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決策過程將受到以下管治及監督：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推薦予我們的新商業機會，並可能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其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稱職人士，就任何有關新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其提供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持續向我們知會新業務機會，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推薦予我們的任何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決定，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闡述其觀點和理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而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高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職責範圍，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作。我們有獨立途徑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管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有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充足經營能力獨立管理資金及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獨立財務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按照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以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申報及繳稅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保。於2024年9月30日，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款項、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如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